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02,440.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86	020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93,202.37 份	4,809,237.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同时辅以“自下而上”股票精选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动态优化资产配置，以研究驱动个股精选，重点投资于可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王玲	王茵

人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95
传真		021-60232779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武俊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799.82	160,600.16
本期利润	896,894.94	524,601.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2	0.05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35%	5.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3%	6.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9,861.13	18,698.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1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55,130.75	5,127,206.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3	1.06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13%	6.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1.26%	-0.07%	1.24%	-0.57%	0.02%
过去六个月	6.05%	1.14%	6.61%	1.16%	-0.56%	-0.0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13%	0.92%	6.04%	0.99%	1.0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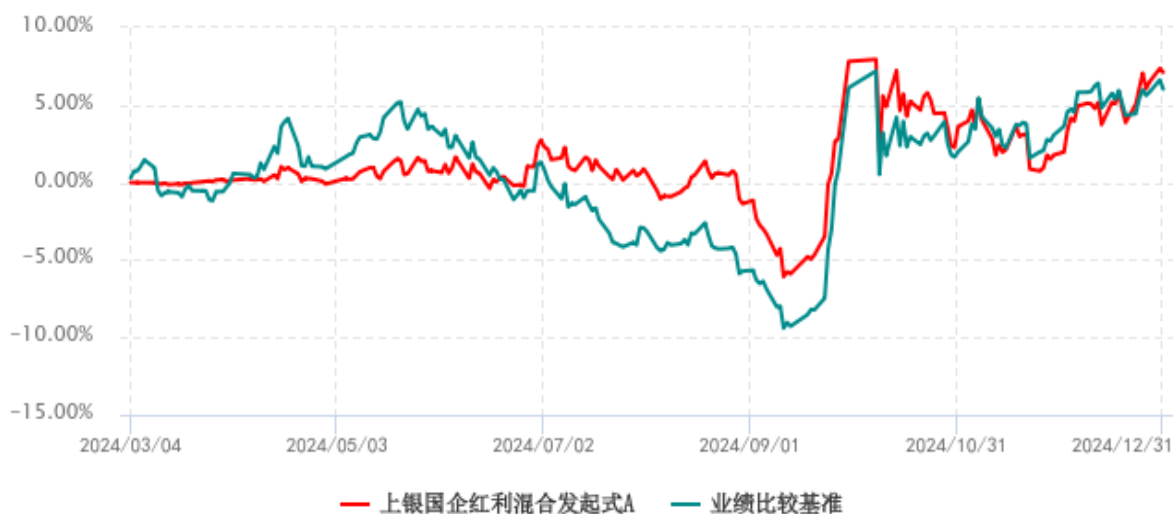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1.26%	-0.07%	1.24%	-0.71%	0.02%
过去六个月	5.74%	1.14%	6.61%	1.16%	-0.87%	-0.0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6.61%	0.92%	6.04%	0.99%	0.5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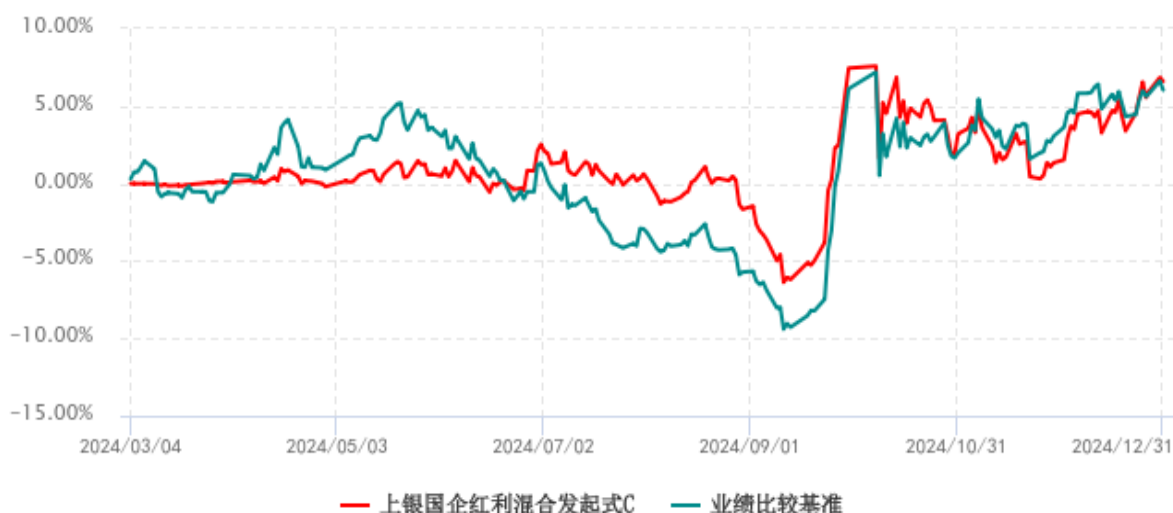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12月31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 57 只，分别是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博	基金经理	2024-03-04	—	8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 年 2 月担任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担任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担任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担任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担任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担任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

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高股息低估值央企国企的配置，主要配置行业为银行、交运、煤炭、电力等板块，围绕股息率确定性，企业经营稳定性，自由现金流优秀的公司中长期布局。在利率下行的背景下，红利资产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一方面目前股息率相对于无风险收益率仍有性价比，另一方面目前主流公司的估值仍处于合理位置，盈利仍稳健增长，赚钱业绩和分红双增长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4%；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6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利率预计维持当前水平，股息率红利类资产仍然具备性价比和投资价值，关注银行、电力、交运、煤炭等高股息资产的中长期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步推进。

一是进一步推动完善核心业务、关键领域管控机制，细化日常管控措施，为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强外规内化管理，完善外规内化管理机制，落实各项重要监管政策，健全合规内控制度体系。三是进一步推进合规培训与宣导工作，培养全员树立全面、主动合规风险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四是进一步完善审计检查机制，规范审计检查工作程序，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2024 年，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59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

	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

	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虞京京、朱伊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421,279.44
结算备付金		11,080.35
存出保证金		4,1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674,049.66
其中：股票投资		16,674,049.6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3,30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8,303,863.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0.16

应付赎回款		50,327.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03.43
应付托管费		3,000.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54.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47,639.50
负债合计		221,525.8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6,902,440.17
未分配利润	7.4.7.8	1,179,897.35
净资产合计		18,082,337.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303,863.33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02,440.17 份，其中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713 元，基金份额 12,093,202.37 份；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661 元，基金份额 4,809,237.8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90,187.20
1. 利息收入		99,925.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3,272.8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652.7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6,411.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4,464.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661,946.94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83,096.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753.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68,690.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5,923.68
2. 托管费	7.4.10.2.2	39,320.5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8,046.4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9	14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1,496.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49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1,496.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利润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837,350.22	-	45,837,3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34,910.05	1,179,897.35	-27,755,01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21,496.52	1,421,496.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934,910.05	-241,599.17	-29,176,509.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902,430.95	216,109.39	10,118,540.34
2. 基金赎回款	-38,837,341.00	-457,708.56	-39,295,049.5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902,440.17	1,179,897.35	18,082,337.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净资产变动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5 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5,837,350.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45,837,350.22 元，折合 45,837,350.22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

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

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

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21,279.44
等于：本金	1,420,971.00
加：应计利息	308.4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21,279.4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590,953.12	-	16,674,049.66	1,083,096.5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590,953.12	-	16,674,049.66	1,083,096.5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1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639.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639.3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5,000.00
合计	147,639.50

7.4.7.7 实收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136,388.50	16,136,388.50
本期申购	1,742,055.71	1,742,055.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85,241.84	-5,785,241.84
本期末	12,093,202.37	12,093,202.37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9,700,961.72	29,700,961.72
本期申购	8,160,375.24	8,160,375.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52,099.16	-33,052,099.16
本期末	4,809,237.80	4,809,237.80

注：1. 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45,828,140.12 元，折合为 45,828,140.1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6,134,712.56 份，C 类基金份额 29,693,427.56 份）。根据《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210.1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9,210.10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675.94 份，C 类基金份额 7,534.16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77,799.82	719,095.12	896,894.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938.69	32,972.13	-34,966.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97.33	18,645.12	44,542.45
基金赎回款	-93,836.02	14,327.01	-79,509.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861.13	752,067.25	861,928.38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0,600.16	364,001.42	524,601.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901.53	-64,731.08	-206,632.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0,773.84	60,793.10	171,566.94
基金赎回款	-252,675.37	-125,524.18	-378,199.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98.63	299,270.34	317,968.9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203.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60.65
其他	108.81
合计	53,272.85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047,658.9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948,545.93
减：交易费用	74,648.6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464.45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61,946.9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61,946.94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096.54
——股票投资	1,083,096.5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83,096.5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724.08
转换费收入	29.58
合计	20,753.66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145,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923.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515.4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4,408.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320.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 C	合计
上海银行	-	7.40	7.40
上银基金	-	320.87	320.87
光大银行	-	38,515.38	38,515.38
合计	-	38,843.65	38,843.6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1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421,279.44	49,203.3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实施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

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光大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 5% 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21,279.44	-	-	-	1,421,279.44
结算备付金	11,080.35	-	-	-	11,080.35
存出保证金	4,153.08	-	-	-	4,1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674,049.66	16,674,049.66
应收申购款	-	-	-	193,300.80	193,300.80
资产总计	1,436,512.87	-	-	16,867,350.46	18,303,863.3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0.16	0.16
应付赎回款	-	-	-	50,327.93	50,327.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003.43	18,003.43
应付托管费	-	-	-	3,000.57	3,000.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54.22	2,554.22
其他负债	-	-	-	147,639.50	147,639.50
负债总计	-	-	-	221,525.81	221,52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36,512.87	-	-	16,645,824.65	18,082,337.52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本基金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352.96	-	159,352.96
资产合计	-	159,352.96	-	159,352.9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0.16	-	0.16
负债合计	-	0.16	-	0.16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59,352.80	-	159,352.80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7,967.64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7,967.64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674,049.66	9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6,674,049.66	92.2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757,597.1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757,597.1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6,674,049.66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6,674,049.6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74,049.66	91.10
	其中：股票	16,674,049.66	91.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2,359.79	7.83
8	其他各项资产	197,453.88	1.08
9	合计	18,303,863.33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9,352.96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0.8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81,804.70	14.28
C	制造业	450,800.00	2.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7,858.00	15.42
E	建筑业	704,579.00	3.9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2,783.00	15.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019,082.00	33.29
K	房地产业	313,248.00	1.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5,056.00	1.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9,486.00	2.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514,696.70	91.3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59,352.96	0.88
合计	159,352.96	0.8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42	申能股份	84,600	802,854.00	4.44
2	601398	工商银行	114,700	793,724.00	4.39
3	601288	农业银行	141,200	754,008.00	4.17
4	601939	建设银行	83,800	736,602.00	4.07
5	601000	唐山港	133,900	630,669.00	3.49
6	601601	中国太保	18,400	627,072.00	3.47
7	600795	国电电力	126,000	577,080.00	3.19
8	600012	皖通高速	32,100	566,565.00	3.13
9	601088	中国神华	12,400	539,152.00	2.98
10	601988	中国银行	91,100	501,961.00	2.78
11	601225	陕西煤业	20,700	481,482.00	2.66
12	600323	瀚蓝环境	20,300	479,486.00	2.65
13	601328	交通银行	60,500	470,085.00	2.60
14	600019	宝钢股份	64,400	450,800.00	2.49
15	600036	招商银行	10,400	408,720.00	2.26
16	601800	中国交建	37,400	390,830.00	2.16
17	601998	中信银行	55,800	389,484.00	2.15
18	600886	国投电力	23,100	383,922.00	2.12

19	601298	青岛港	41,100	374,421.00	2.07
20	601077	渝农商行	60,400	365,420.00	2.02
21	600350	山东高速	34,500	354,660.00	1.96
22	600153	建发股份	32,800	345,056.00	1.91
23	601001	晋控煤业	23,800	325,346.00	1.80
24	600028	中国石化	48,300	322,644.00	1.78
25	600905	三峡能源	72,900	318,573.00	1.76
26	601390	中国中铁	49,100	313,749.00	1.74
27	601598	中国外运	53,100	284,085.00	1.57
28	000543	皖能电力	35,900	283,969.00	1.57
29	601006	大秦铁路	41,600	282,048.00	1.56
30	601898	中煤能源	22,700	276,486.00	1.53
31	600919	江苏银行	26,200	257,284.00	1.42
32	601825	沪农商行	28,600	243,386.00	1.35
33	600011	华能国际	35,500	240,335.00	1.33
34	001979	招商蛇口	20,900	214,016.00	1.18
35	600674	川投能源	10,500	181,125.00	1.00
36	601166	兴业银行	9,300	178,188.00	0.99
37	001965	招商公路	12,700	177,165.00	0.98
38	601666	平煤股份	17,100	171,342.00	0.95
39	000429	粤高速 A	11,100	163,170.00	0.90
40	600188	兖矿能源	11,310	160,262.70	0.89
4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000	159,352.96	0.88
42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	157,950.00	0.87
43	601857	中国石油	17,100	152,874.00	0.85
44	601918	新集能源	21,200	152,216.00	0.84
45	600901	江苏金租	25,900	135,198.00	0.75
46	600048	保利发展	11,200	99,232.00	0.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1,479,734.00	8.18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86,286.60	1.03
3	601288	农业银行	1,461,006.00	8.08
4	01288	农业银行	190,388.93	1.05
5	601088	中国神华	1,121,695.00	6.20
6	001965	招商公路	1,118,958.00	6.19
7	601939	建设银行	1,057,686.00	5.85
8	600019	宝钢股份	1,043,227.00	5.77

9	601225	陕西煤业	982,488.00	5.43
10	688009	中国通号	946,112.06	5.23
11	601328	交通银行	941,173.00	5.20
12	600642	申能股份	864,180.00	4.78
13	600941	中国移动	834,237.00	4.61
14	601006	大秦铁路	813,552.00	4.50
15	601985	中国核电	812,348.00	4.49
16	601398	工商银行	780,570.00	4.32
17	601390	中国中铁	716,006.00	3.96
18	601077	渝农商行	695,626.00	3.85
19	601857	中国石油	689,787.00	3.81
20	600741	华域汽车	668,684.00	3.70
21	600901	江苏金租	660,748.00	3.65
22	601801	皖新传媒	656,996.00	3.63
23	600028	中国石化	655,648.00	3.63
24	600795	国电电力	648,219.00	3.58
25	600012	皖通高速	641,144.00	3.55
26	600461	洪城环境	604,430.00	3.34
27	601988	中国银行	594,087.00	3.29
28	601000	唐山港	582,680.00	3.22
29	601211	国泰君安	564,122.00	3.12
30	002327	富安娜	563,229.00	3.11
31	600036	招商银行	557,865.00	3.09
32	000983	山西焦煤	536,883.00	2.97
33	600919	江苏银行	535,595.00	2.96
34	600350	山东高速	534,034.00	2.95
35	000651	格力电器	529,249.00	2.93
36	301039	中集车辆	518,088.00	2.87
37	601658	邮储银行	509,240.00	2.82
38	000429	粤高速 A	475,277.00	2.63
39	601668	中国建筑	458,304.00	2.53
40	600377	宁沪高速	457,476.00	2.53
41	601601	中国太保	457,240.00	2.53
42	600323	瀚蓝环境	411,944.00	2.28
43	601001	晋控煤业	406,539.00	2.25
44	600188	兖矿能源	389,029.00	2.15
45	601998	中信银行	383,688.00	2.12
46	600269	赣粤高速	364,145.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1,529,495.00	8.46
3	601288	农业银行	869,263.00	4.81
4	01288	农业银行	195,718.56	1.08
5	001965	招商公路	1,054,394.00	5.83
6	688009	中国通号	957,742.32	5.30
7	601985	中国核电	848,972.00	4.70
8	600941	中国移动	848,376.00	4.69
9	600019	宝钢股份	676,013.00	3.74
10	600741	华域汽车	651,001.00	3.60
11	601088	中国神华	645,688.00	3.57
12	600461	洪城环境	620,992.00	3.43
13	601801	皖新传媒	591,506.00	3.27
14	601211	国泰君安	582,073.00	3.22
15	000651	格力电器	547,560.00	3.03
16	601658	邮储银行	536,952.00	2.97
17	600901	江苏金租	533,499.00	2.95
18	601328	交通银行	528,292.00	2.92
19	002327	富安娜	520,046.00	2.88
20	601668	中国建筑	498,232.00	2.76
21	601006	大秦铁路	485,528.00	2.69
22	601939	建设银行	472,056.00	2.61
23	600377	宁沪高速	472,039.00	2.61
24	601225	陕西煤业	458,491.00	2.54
25	301039	中集车辆	457,344.00	2.53
26	000983	山西焦煤	446,015.00	2.47
27	601857	中国石油	401,382.00	2.22
28	601390	中国中铁	376,750.00	2.08
29	600269	赣粤高速	375,170.00	2.07
30	601919	中远海控	368,280.00	2.04
31	601339	百隆东方	366,768.00	2.03
32	601168	西部矿业	365,283.00	2.02
33	000425	徐工机械	364,794.00	2.02
34	601016	节能风电	363,282.00	2.01
35	000932	华菱钢铁	363,052.00	2.01
36	601077	渝农商行	362,670.00	2.01
37	600050	中国联通	362,250.00	2.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6,539,499.05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047,658.98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有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

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53.0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3,300.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453.8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	886	13,649.21	10,000,000.00	82.69%	2,093,202.37	17.31%

发起式 A						
上银国企 红利混合 发起式 C	1,150	4,181.95	0.00	0.00%	4,809,237.8 0	100.00%
合计	2,036	8,301.79	10,000,000.0 0	59.16%	6,902,440.1 7	40.8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351,433.92	2.9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99,910.08	2.08%
	合计	451,344.00	2.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10~50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0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 0	59.16%	10,000,000.0 0	59.16%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 0	59.16%	10,000,000.0 0	59.16%	不少于 3 年
----	-------------------	--------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6,136,388.50	29,700,96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1,742,055.71	8,160,375.2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5,785,241.84	33,052,099.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3,202.37	4,809,237.8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5,000.00 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62,962,604.38	81.15%	43,352.22	81.28%	-
申万宏源	1	14,624,553.65	18.85%	9,981.48	18.72%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

								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509,798,000.00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11
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5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11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3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3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5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5
1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3-05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3-07

	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08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7
1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7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3
1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6
1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19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8
2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3
2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19
2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19
2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7-19
2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8-30

2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8-30
2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9-05
2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25
29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10-25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1
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16
3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27
3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28
3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12-28
35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304-20241231	10,000,000	0	0.00	10,000,000.00	59.1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